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41号

关于举办江苏大学 2021 年度师范生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提升师范生课程育人意识和能力，现决定举办江苏大学师范生课程思政教学竞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原则与要求

（一）参赛学生用 10 分钟时间讲授一个完整的知识点。

（二）教学过程必须突出立德树人，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，党的领导下我国科技发展史、教育发展史、江苏大学办学史（特别是兴农支农史）中挖掘思政元素，有效融入到课程中，实现知识传授与人格塑造、价值引领的有机融合。

二、参赛对象与方式

（一）参赛对象：全校各年级的师范本科生。

（二）参赛方式：学生可组团，也可个人参赛，鼓励组团参赛。组团参赛学生人数不能超过 3 人，讲课只能由 1 人承担，其他人员进行协助。

三、参赛流程与组织

(一) 竞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

(二) 预赛由师范专业所在学院组织，并在每个专业中遴选 2-3 名选手参加决赛。

(三) 决赛由教务处师范教育中心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校课程思政服务站承办，其他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协办。

四、参赛时间安排

(一) 初赛时间：2021 年 4 月至 5 月 17 日前。

(二) 决赛时间：2021 年 5 月下旬。

(三) 各学院必须于 5 月 17 日前把参加决赛学生名单报给教务处师范教育中心。

五、参赛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奖项以项目为单位，设特等奖 1 个、一等奖 3 个、二等奖 5 项、优秀奖若干；优秀指导教师若干。

附件 1：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

附件 2：2021 年度各学院师范生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名额分配表

江苏大学教务处师范教育中心
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思政服务站
2021 年 4 月 15 日

抄送：各相关学院

江苏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
